灵宝市第五初级中学网络及监控室

设备采购项目

合　同　书

甲方：灵宝市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河南恒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甲方：灵宝市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河南恒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平等、自愿和诚信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力和义务，经双方一致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灵宝市第五初级中学网络及监控室设备采购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：三门峡市灵宝市卯屯村。

3. 合同金额：￥**498000**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5. 后附采购清单。

第二条：交货周期

自合同生效之日后 60 日内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和义务

一. 甲方责任和义务:

1. 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乙方项目款。

2. 乙方货物到货后，甲方对货物型号进行查验。

3. 如需要变动规格型号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，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按要求提供合格产品。

2. 因乙方责任造成交货期延后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对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缺陷免费进行维修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，乙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**河南恒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**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222MA44ERH9X0

地址：**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**

开户行：　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高阳路支行**

开户行行号：**102505212077**

账　号：**1713120709200053406**

设备安装完成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80%；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97%；剩余 3%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。

第五条：质保期的约定

1. 乙方交付合同清单全部物品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开始计算保质期；

2. 本合同的产品质保期为两年；

3. 质保期内，非人为造成产品故障的，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的维修及更换，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保修期维修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无偿返修，并承担

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。

2. 除人力及不可抗自然因素外，甲、乙双方任一方废除合同，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。

第七条：纠纷解决办法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2. 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：灵宝市教育体育局

甲方法人或委托人：

2026年10月17日

乙　方：河南恒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

乙方法人或委托人：

2026年10月17日